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推举董事金秉铎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董事长陈鑫先生因出差原因书面委托朱剑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股东俞建模先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